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重附民字第12號

原 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

送達代收人 葛乃榮

詹智凱

被 告 呂慶孝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易字第180號違反電信管理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易字第180號違反電信管理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冠宜

法 官 陳詩穎

法 官 林琬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林美儀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